

第 3 章

公眾關注的法援案件



郭卓堅(第一申請人)及另一人 訴 地政總署 署長及其他人 (終審法院民事上訴2021年第2、3及4號)

在法律援助的協助下，第一申請人挑戰新界小型屋宇政策(“丁屋政策”)的合憲性，並將此事提交終審法院審理。

丁屋政策由地政總署推行，於1972年正式確立。該政策訂明，新界男性原居村民(“原居民”)可一生一次向當局申請批准，在其所屬鄉村內的合適土地上建造一間小型屋宇(“丁屋”)。在丁屋政策下，受惠的原居民能以三種方式申請批建丁屋：免費建屋牌照、私人協約及換地。男性原居民在丁屋政策下享有的權益俗稱為丁權。

下級法院的訴訟

第一申請人起初獲得法律援助，以丁屋政策對家庭出身、性別及社會身分構成歧視而違憲為由，提出司法覆核(高等法院憲法及行政訴訟2015年第260號)。在第一申請人的法律援助證書被撤回(見郭卓堅 訴 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及另一人 [2018] HKCFI 2442)後，第二申請人獲批法律援助，加入有關司法覆核訴訟。

在原訟法庭的司法覆核訴訟中，政府及鄉議局均同意丁屋政策表面看來帶有歧視，抵觸《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的反歧視條文。有關條文訂明，香港居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而法律應禁止任何歧視，並保證人人享受平等而有效的保護，以防因性別、社會階級、出生或其他身分等任何原因而生的歧視。

《基本法》第40條

因此，有待原訟法庭裁定的主要爭議點是，丁屋政策是否受《基本法》第40條所保障。該條文訂明：“‘新界’原居民的合法傳統權益受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保護”。

原訟法庭裁定，丁權屬《基本法》第40條所指的“合法”權益，而就該條文的文意而言，“合法”一詞只是描述原居民當時享有的傳統權益。若容許以歧視或有關權益屬不合法的原因為由挑戰該等權益，則與《基本法》第40條的目的相抵觸。然而，只有免費建屋牌照才屬《基本法》第40條所指的“傳統”權益，因為有關牌照能追溯至原居民於1898年新界契約生效前所享有的權益，因此，在丁屋政策下以私人協約方式及換地方式批建丁屋均屬違憲。原訟法庭亦就申請人挑戰丁屋政策的起訴資格，以及有否延誤提出司法覆核申請的問題裁定申請人得直。

與訟各方(包括獲批法律援助的第二申請人)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上訴法庭民事上訴2019年第234、317及319號)。上訴法庭推翻原訟法庭的裁決，並裁定整個丁屋政策均屬合憲。一項權益是否屬於《基本法》第40條所指的“傳統”，取決於當《基本法》在1990年4月頒布時，該項權益是否被《基本法》的起草人視作傳統。在《基本法》頒布當日，所有丁權均被視為“傳統”權益。另外，丁權可“追溯”至1898年，原因是丁權源於並大致保留了原居民於1898年前在村地上建屋自住的習俗。就“合法”一詞的意思，上訴法庭同意原訟法庭的裁決。因此，丁權受《基本法》第40條所保障。最後，上訴法庭並不同意原訟法庭對起訴資格和延誤問題的裁決，並拒絕批予濟助。

申請人(包括獲批法律援助的第二申請人)向上訴法庭申請上訴許可獲得批准，以就具有重大廣泛或關乎公眾的重要性的問題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有關問題包括丁屋政策下的丁權是否屬於《基本法》第40條所指的合法傳統權益、申請人藉司法

覆核挑戰一項現行歧視性政府政策的資格，以及法庭應否以延誤為由拒絕批予資助。只有當時再次獲批法律援助的第一申請人繼續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

權益

終審法院裁定，申請人在丁屋政策下可享有的“權益”為有關人士的申請可根據政府現行政策聲明所訂準則獲得處理的權利，該權利受制於地政總署合法行使的酌情權。因此，該權利屬於《基本法》第40條中“權益”一詞的範圍之內。

合法

終至於丁屋政策是否“合法”，第一申請人認為“合法”一詞的意思，是指《基本法》第40條的範疇受《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的反歧視條文約束，以及《基本法》第40條的詮釋須與有關反歧視條文一致。終審法院拒絕接納這個說法，並裁定就《基本法》第40條的文意而言，“合法”一詞是指地政總署就丁屋政策下的申請從公法角度行使酌情權方式的合法性。因此，明確豁除丁屋政策於《性別歧視條例》的適用範圍外，並不存在違憲問題。

傳統

第一申請人認為“傳統”一詞的意思，是指丁權須能追溯至1898年。終審法院同樣拒絕接納這個說法，並維持上訴法庭的裁斷，即《基本法》第40條中“傳統”一詞的意義，應參考1990年4月時的狀況而決定，而受《基本法》第40條保障的權益無須追溯至1898年之前。《基本法》第40條並無規定受其保障的權益須追溯至1898年之前。當中亦不可能包含可追溯性原則，因為就文字而言，傳統這概念並不隱含追溯的意味。這亦與《基本法》第40條的目的之一致，因為丁屋政策並沒有保留1898年前舊有制度的內涵。丁屋政策自成另一套政策，其衍生的權利原

為殖民地政府在1898年新界契約訂立後首10年賦予的新權利，有關權利其後以不同的形式維持，並經過若干修訂。到1990年時，有關權利已成為殖民地政府的傳統，但這並非因為該等權利可追溯至1898年。再者，《基本法》旨在處理殖民地制度與其後的制度之間的延續性問題，因此沒有合理理由在《基本法》中規定，從殖民地制度繼承的原居民權利的保存，須取決於有關權利是否與1898年前存在的權利相似。

延誤及起訴資格

終審法院不認同上訴法庭對延誤及起訴資格問題的觀點。關於延誤，終審法院認為當前訴訟涉及關乎公眾重大重要性的憲法爭議。申請人只尋求宣布性濟助，而非尋求推翻過往根據丁屋政策所作的決定。如法庭信納批予濟助原則上有充分理由支持但卻拒絕批出，便會令人感到驚訝，因為這代表面對行政部門每日基於性別及社會階級作出違法的歧視行為，法庭已失去介入的能力。

至於起訴資格，終審法院認為，在涉及公眾利益的案件中，關鍵的問題是，允許申請人繼續進行法律程序，是否最有利於達致司法覆核的目的，尤其是法治的目的。終審法院同意原訟法庭的裁決，接納第一申請人擁有起訴資格。決定性的考慮因素是，唯一可說是與丁屋政策合憲性明顯有更大利害關係的人，正正是該政策的受惠者，而他們不會有意對丁屋政策提出挑戰。其他人或會與丁屋政策的其他範疇有直接的個人利害關係，但與該政策的合憲性卻無關係。基於有關事宜的重要性及具爭議的性質，上述情況將代表，丁屋政策即使違憲，實際上卻不會受到挑戰。這不會使法治得以實踐。

最終判決

第一申請人的上訴被一致駁回。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唐英傑 (高等法院刑事案件2020年第280號)

2021年6月23日，香港首宗涉及《香港國安法》(“《國安法》”)的刑事案件在沒有陪審團的情況下，於原訟法庭由三名法官組成的審判庭進行審理(“高院刑事案件2020年第280號”)。被告人唐英傑(“唐”)被控(i) 一項煽動分裂國家罪，違反《國安法》第20及21條；以及(ii) 一項恐怖活動罪，違反《國安法》第24條。

唐於2020年12月獲批法律援助，就高院刑事案件2020年第280號提出抗辯。由於此案為香港首宗涉及《國安法》的案件，因此沒有先例可循，而法庭須在刑事審訊前處理一些問題。其中一個問題是，律政司司長決定根據《國安法》第46(1)條發出證書，指示案件由三名法官組成審判庭在沒有陪審團的情況下進行審理(“該決定”)。根據律政司司長的解釋，發出證書的理由為：(1)保障陪審員和其家人的人身安全；及 / 或(2)如審訊在設有陪審團的情況下進行，便會出現司法公義可能受到妨礙而未能妥為執行的實際風險。

2021年4月，唐獲批法律援助，以律政司司長未有遵從合法性原則和給予程序保障為由，就該決定提出司法覆核許可申請。他的申請被拒。其後，唐在沒有法律援助的情況下，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民事上訴案件 2021年第293號)，但被駁回。上訴法庭裁定，《國安法》第46(1)條並不容許提出常規司法覆核，有別於唐所持論點。律政司司長根據《國安法》第46(1)條發出證書的決定，屬於檢控決定，受《基本法》第63條保障，而根據案例法，只有在不誠實、不真誠或特殊情況的有限理由下，檢控決定才可被司法覆核。

此外，參與刑事審訊的各方無法就每項罪行所涉及的元素達成共識，這個問題亦

需在審訊正式開始前解決。

唐在案發時所駕駛的電單車後方插有一面印有標語的旗幟；在審訊期間，雙方的專家就該標語的含意作供。經過歷時15天的審訊後，唐在2021年7月27日被裁定兩項罪名均成立，加上頒布裁決、聽取求情及判刑分別於另外3天進行，整宗案件於18天內結束。唐英傑被判監禁合共9年及停牌10年。